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长新法〔2021〕30号

---

## 关于印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本院各庭、室、局：

现将《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健全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规则》《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第二条** 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和正确实行集中有机结合，健全完善审判委员会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确保审判委员会委员客观、公正、独立、平等发表意见，防止和克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切实发挥民主集中制优势。

**第三条** 遵循司法规律。优化审判委员会人员组成，科学

定位审判委员会职能，健全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建立权责清晰、权责统一、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恪守司法公正。认真总结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坚持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相统一，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第二章 审判委员会组织构成**

**第五条** 审判委员会是本院最高审判组织。审判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审判委员会可以设专职委员。

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姓名、职务等信息，应当通过本院司法公开网站或其他方式对外公开。

## **第三章 审判委员会职能**

**第六条** 审判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 （一）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二）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
- （三）讨论决定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

（四）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审判委员会要有效缩减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范围以外的案件数量，实现职能重心从研究讨论个案到统一裁判标准、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审判管理、研究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转变。

**第七条** 本院审理的下列案件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涉及国家安全、外交、社会稳定等敏感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案件；

（三）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

（四）拟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

（五）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

（六）法律适用规则不明的新类型案件；

（七）拟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案件；

（八）本院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而提起评查的案件；

（九）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报请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

（十）拟终结移送的涉诉信访案件、司法救助案件、暂

予监外执行案件。

**第八条** 本院审理的下列案件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

（二）拟作出的裁判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三）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重大、疑难、复杂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

（四）指令再审或者发回重审的案件；

（五）其他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九条** 下列审判工作事项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研究、决定涉及类案法律适用或审判工作指导的规范性文件；

（二）研究和发布具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

（三）总结推广带有全局性、指导性和典型性的审判工作经验；

（四）研究、分析法院审判工作运行态势，作出审判管理宏观决策；

（五）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要事项。

## 第四章 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

**第十条** 合议庭认为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由承办人提出申请，层报分管院领导批准；未提出申请，院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案件属于本规则第七条第(四)(五)(六)(七)项和第八条所列情形，存在争议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前，应当经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

专业法官会议意见与合议庭意见不一致的，院长、副院长、庭长可以按照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合议庭复议；经复议仍未采纳专业法官会议意见的，应当按程序报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应当由院长或者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

**第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主持人确定会议时间后，审判委员会秘书汇总上会案件或上会文件、编排汇报顺序，通知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汇报人参会，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会务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凡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在会前制作审理（审查）报告。报告一般应在每周一下班前提交，逾期提交的，延至下次审判委员会讨论。报告提交后需要更改报告内容的，提交时间以最后提交报告时间为准。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审理（审查）报告应当客观

全面反映案件事实、证据、当事人或者控辩双方的意见，列明需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法律适用问题、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情况、合议庭拟处理意见和理由、专业法官会议意见等。有分歧意见的，应当归纳不同意见和理由。

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案件，法律适用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当制作类案检索报告。

庭（局）长对拟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或确有错误的，退回汇报人修改；如审查认为无误，报分管院领导审查后决定上会。

**第十五条**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文件应附起草说明，对文件的起草依据、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征求的意见及采纳情况等予以解释说明。上会文件均应在会前征求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各部门意见。委员应在征求意见环节充分提出意见建议，未被采纳的可在会上继续发表，已被采纳的不再重复提出。会议讨论期间原则上只对征求意见环节已经提出但没有达成共识的问题或没有被采纳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每个文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十六条**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审判委员会委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并报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回避情形，适用相关法律关于审判人员回避情形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提前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可以调阅相关案卷、文件及庭审音频视频资料。

**第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实行例会制，一般每周四上午召开，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

**第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

**第二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 （一）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成员或者事项承办人；
- （二）承办案件、事项的部门负责人；
- （三）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 （一）审务督察工作负责人；
- （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其委托的副检察长；
- （三）审判管理部门负责人；
- （四）会议主持人认为可以列席的其他人员。

审判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列席。

经主持人同意，列席人员可以提供说明或者表达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下列案件和事项时，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其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会议：

- （一）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



- (二) 经院长与检察长协商需要列席会议的案件;
- (三) 与检察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检察长或者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会议时，可以在承办人汇报完毕后、审判委员会委员表决前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和事项，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案件的承办法官或者相关事项的承办人汇报;
- (二) 合议庭成员、部门负责人补充说明情况;
- (三) 分管院领导补充说明情况;
- (四) 委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 (五) 委员按照法官等级和资历由低到高顺序发表意见;
- (六) 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并归纳委员的意见;
- (七) 主持人主持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及审判委员会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期间，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汇报人依顺序汇报，不得列席或旁听其他汇报议题。除审判委员会秘书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汇报人对审判委员会笔录或决议事项有疑问，可以会后由审判委员会秘书播放相应音视频进行确认。会议期间，与会议无关的人员未经准许不得进入会场，如有紧急事项需要请示、汇报的，需与审判委员会秘书联系。

**第二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或者事项，按照全体组

成人员过半数的多数意见作出决定，少数委员的意见应当记录在卷，院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复议。

**第二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秘书应作出全面、客观的会议记录。

记录应完整、准确反映与会者的观点和会议结论。

**第二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由审判委员会秘书具体落实。具体职责是：

- （一）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
- （二）组织审判委员会委员旁听案件庭审；
- （三）审查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者有关事项的材料；
- （四）办理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者有关事项的登记和排期；
- （五）整理、呈送会议讨论材料；
- （六）审判委员会委员和有关人员出席、列席会议；
- （七）整理审判委员会会议记录；
- （八）撰写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或者决议；
- （九）做好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及议题的统计工作；
- （十）按审判委员会授权督办决议事项；
- （十一）负责审委会材料回收、归档等工作；
- （十二）负责对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考勤工作；

(十三) 定期制作审判委员会工作报告;

(十四) 承担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审判委员会决议落实

**第二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结束后, 审判委员会秘书应当及时整理出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 先将审判委员会笔录决议部分提请汇报案件的案件承办人或分管院领导、会议主持人审批确认, 待相关领导审批确认后, 再提请其他参会委员签字确认, 委员认为记录与本人发表意见不一致的, 予以更正。委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签字完毕。参会委员全部签字确认后, 由审判委员会秘书发送相关部门。会议记录一式两份, 一份交由承办法官入卷存档, 另一份连同审理报告由审判委员会秘书存档备查。

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的, 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或者决议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二十九条** 在审判委员会决议作出后, 因事实变化或者发现相关情况, 确有必要变更审判委员会决议的, 经会议主持人审核并报院长同意, 可暂缓决议执行, 并提交审判委员会复议。审判委员会经复议, 认为原决议正确的, 恢复原决议的执行, 认为原决议需要变更的, 作出新的决议。

**第三十条** 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或其

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公开，法律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并形成决议的案件或者事项，相关部门需在制作文书、文件成稿后一周内送交审判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存档。审判委员会秘书发现案件或事项处理结果与审判委员会决议不符的，应当及时层报至院长。

## **第六章 审判委员会履职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依法履职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四条** 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法干预、过问、插手审判委员会委员讨论决定案件的，应当予以记录、通报，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因依法履职遭受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的，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澄清事实真相，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合议庭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其本人发表的意见及最终表决负责。

案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构成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时，根据审判委员会委员是否故意曲解法律发表意见的情况，

合理确定委员责任。审判委员会改变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由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合议庭不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支持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由合议庭和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

合议庭汇报案件时，故意隐瞒主要证据或者重要情节，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导致审判委员会作出错误决定的，由合议庭成员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根据具体情况承担部分责任或者不承担责任。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导致审判委员会决定错误的，主持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因工作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委员参会情况列入考核，并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定期在法院内部公示。

**第三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审判工作秘密。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民事类案件上会报告样式
  2. 刑事类案件上会报告样式
  3. 行政类案件上会报告样式
  4. 执行类案件上会报告样式
  5. 国家赔偿类案件上会报告样式

附件 1

## 民事类案件上会报告样式

### 民事类案件上会报告样式（民事一审）

#### 原告××××与被告×××及第三人××× ××纠纷（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

（202x）吉 0193 民初××号

##### 一、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理由

（注：可参照《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的情形进行描述。）

#####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三、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

（注：如该案存在发回重审、一审生效后进入再审等情况，在此部分要写明。）

##### 四、案件基本事实

##### 五、原告的诉请和被告答辩意见

##### 六、处理意见和理由

承办人意见：×××。拟判决（裁定）：×××。

合议庭评议意见：×××。

法官会议意见：×××。

主管院长意见：×××。

（注：要写明案件的争议焦点、其他两位合议庭成员的

具体意见。法官会议意见可以只写多数意见和少数人意见，不写每位参会法官的具体意见。)

## 七、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此部分可以写明本案的信访情况、相关单位或个人关注案件的情况、全国类案裁判情况，以及其他应当向审判委员会成员汇报的情况。)

(提示：案件事实复杂的，可以画出法律关系图；对法律适用有争议的，可以在报告后附相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等。)

审判长： × × ×

合议庭成员：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附件 2

## 刑事类案件上会报告样式

刑事类案件上会报告样式（刑事一审）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关于被告人××××（姓名、案由）一案的 审理报告

（202x）吉 0193 刑初××号

#### 一、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的理由

（注：可参照《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的情形进行描述。）

#### 二、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 三、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

#### 四、案件的侦破、揭发情况

#### 五、指控和辩解辩护的主要内容

#### 六、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

#### 七、证据的分析与认定

#### 八、案件存在的问题

#### 九、处理意见及理由

承办人意见：

#### （一）定罪方面

(二) 量刑方面

合议庭评议意见: ……(写明合议庭的处理意见、理由。有两种以上意见的,应写明每一位合议庭成员的意见)。

法官会议讨论意见: ……(写明法官会议一致意见或多数人、少数人意见)。

主管院长意见: × × ×。

**十、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附带民事赔偿情况,被害人及其亲属的态度及可能影响被告人量刑的其他情形;(二)社会关注情况,当地党政等部门的意见;(三)上访、闹访情形;(四)被告人家庭成员中直系亲属侨居国外或者在港、澳、台地区,非直系亲属在国外有较大影响、属于统战对象的华侨等情况;(五)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审判长: × × ×

合议庭成员: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行政类案件上会报告样式

### ×××(当事人)诉×××(当事人) ××× (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

(202x)吉 0193 行初××号

#### 一、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的理由

(注:可参照《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的情形进行描述。)

#### 二、当事人情况和案件由来

#### 三、被诉行政行为

简要写明被诉行政行为的时间、内容。诉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简要写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内容。

#### 四、基本案件事实

#### 五、原告的诉请和被告答辩意见

#### 六、处理意见和理由

承办人意见: ×××。 拟判决(裁定): ×××。

合议庭评议意见: ×××。

法官会议意见: ×××。

主管院长意见: ×××。

(注:要写明案件的争议焦点、其他两位合议庭成员的具体意见。法官会议意见可以只写多数意见和少数人意见,

不写每位参会法官的具体意见。)

### 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与案件有关的背景、案件事实以外调查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调解和协调情况、当事人信访倾向以及其他需要向审委会汇报的情况。

审判长：×××

合议庭成员：××× ×××

××××年×月×日

## 执行类案件上会报告样式

###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纠纷(案由)执行一案的审理报告

(202x)吉 0193 执××号

#### 一、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的理由

(注:可参照《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的情形进行描述。)

#### 二、案件由来

20××年×月×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法院移送本院执行、市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业务部门移送执行),本院立案。

####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诉讼地位)×××。

被执行人(诉讼地位)×××。

(注:简要写明当事人姓名和名称,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等)

#### 四、执行依据及申请执行内容

#### 五、本院已采取的执行措施

## 六、合议庭及法官会议意见

承办人意见：×××。拟判决（裁定）：×××。

合议庭评议意见：×××。

法官会议意见：×××。

主管院长意见：×××。

（注：要写明案件的争议焦点、其他两位合议庭成员的具体意见。法官会议意见可以只写多数意见和少数人意见，不写每位参会法官的具体意见。）

## 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与案件有关的背景、案件事实以外调查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调解和协调情况、当事人信访倾向以及其他需要向审委会汇报的情况。（提示：案件事实复杂的，可以画出法律关系图；对法律适用有争议的，可以在报告后附相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等。）

审判长：×××

合议庭成员：××× ×××

××××年×月×日

## 国家赔偿类案件上会报告样式

### 关于……一案的审查报告

(202x)吉 0193 法赔 × × 号

#### 一、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的理由

(注:可参照《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的情形进行描述。)

#### 二、赔偿请求人基本情况

#### 三、案件由来及审查经过

#### 四、申请国家赔偿事项及理由

……(写明赔偿请求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及理由、所陈述的事实及其依据。对此部分应作必要的归纳,力求简明扼要)。

#### 五、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

……(写明经审查认定的案件基本事实及所依据的证据)。

####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写明与本案处理有关的问题)。

#### 七、处理意见及理由

……(对赔偿请求人的申请理由能否成立作出分析评定,根据认定的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审判长： × × ×

合议庭成员：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